

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

长事登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）的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及范围

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，到2024年3月31日结束。凡已领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事业单位，必须按照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参加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

二、需填写和上传的材料

1. 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。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栏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逐条填写，不得少于800字，模板见附表。“事业单位委托意见”栏填写“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”）。

2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。

3.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（必须是财务软件机打并加盖单位财务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和会计名章或签名）。

4.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（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）。

5.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（《报告书》下载打印后，“事业单位委托意见”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确认，“举办单位意见”栏加盖举办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）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申请单位将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上传至网上登记管理系统（涉密单位除外），相关纸质材料自行留存以备抽查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请单位在“长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页面（<http://ccsbb.changchun.gov.cn/sydwdjgl/>），点击“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用户登录”“申请年度报告”，用“二维码图片”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。

2. 按照要求填写、上传材料。

3. 上传材料 1 个工作日后，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，点击“回复信息查阅”，如显示“已公示”，视为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工作；如有具体回复信息，按要求修改后重新上传。

4. 登记管理机关受事业单位委托，在“长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页面的“年度报告专栏”公示《报告书》。

5. 《报告书》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431-88779716、88779717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及时通知所属事业单位，督促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对于逾期不报送的，依据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处罚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2. 按照“先变更、后年报”的要求，各申请单位在年报前，主动对照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记事项进行自查，涉及变更的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后，再进行年度报告。

3. 登记管理机关只对上传的年度报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申请单位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《报告书》公示后，内容不能更改。

4. 涉密单位仍采用纸质材料报送方式，到登记管理机关确认并备案。

5.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，登记管理机关将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等进行抽查，发现有违反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：市委市政府第二办公区A311室（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）

联系人：高旭超 王贵超

电话：88779717 88779716

附件：《报告书》中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栏填写模板



附件：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（填写模板）

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	<p>职责 1 完成情况： ...</p> <p>职责 2 完成情况： ...</p> <p>.....</p> <p>增加职责内容及完成情况：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.....</p> <p>注：此栏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逐条填写，不得少于 800 字</p>
--	---